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	2,177
銷售成本		<u>(51)</u>	<u>(2,237)</u>
毛損		(43)	(6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5,471)	1,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	(1,25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58)	(17,49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u>(767)</u>	<u>(931)</u>
經營虧損		(29,787)	(18,042)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218)	(45)
財務成本	6	<u>-</u>	<u>(1,409)</u>
除稅前虧損	7	(30,005)	(19,496)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30,005)</u></u>	<u><u>(19,496)</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05)</u>	<u>(0.03)</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05)</u></u>	<u><u>(0.0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0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615
		<u>-</u>	<u>63,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	50
應收貿易款項	1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69	1,1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034	488
		<u>25,103</u>	<u>1,9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641	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26	6,5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4	2,61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23
股東貸款		-	13,984
		<u>13,551</u>	<u>24,0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552</u>	<u>(22,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52</u>	<u>41,557</u>
資產淨額		<u>11,552</u>	<u>41,5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159	122,159
儲備		(110,607)	(80,602)
權益總額		<u>11,552</u>	<u>41,55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改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分別於中國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男士及女士休閒服飾零售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0,00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496,000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52,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135,000元)。鑑於此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於其負債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償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支持本集團。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且本集團將可於其財務承擔到期時償付。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d)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發現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多項未經授權行為，故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支付(「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就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主要作為總承建商)。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接獲保薦人的辭任函件。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上市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上市申請失效的通知。據本公司所知，聯交所已暫停審查上市申請。聯交所將於新獲委任保薦人提交新上市申請後恢復審查。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人士聯絡，並籌備回覆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涉及申請版本的意見，其將於委任新保薦人後與新上市申請一併提交。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屬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就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u>736,525</u>
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u>9,851,47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460,328</u>
租賃負債(流動)	<u>276,197</u>
累計虧損	<u>-</u>

以下對賬解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00,000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63,47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736,5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7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於一段時間內獲得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取不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期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尚未支付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提高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率；(ii)減低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提供有關如何反映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之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作出補充。根據該詮釋，實體須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決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個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且進行審查時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須按照其稅務登記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之不確定性須透過「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法反映，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為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有關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清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之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有關修訂作出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有關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先就該等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倘業務之合營者取得合營業務之控制權，該情況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故過往所持股權將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公平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屬一項業務之共同經營之一方倘隨後取得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則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應根據其最初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產生之所得稅影響。不論已分派及未分派溢利是否適用不同稅率，均按上述方式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有關修訂澄清，倘特定借貸於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於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時，該借貸成為實體所借資金整體之一部分。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時應用有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澄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有關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而非成本縮減。有關修訂加入選擇性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有關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承載規定納入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在有關合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單一原則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有關修訂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一項標準，即倘實體「在報告期末並無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至少延遲至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則必須將其分類為即期。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女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的收益為數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7,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ii) 收益劃分

下表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8</u>	<u>2,177</u>
主要產品		
男女裝休閒服飾	<u>8</u>	<u>2,17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撥的產品	<u><u>8</u></u>	<u><u>2,177</u></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	-	1,286
利息收入		24	195
匯兌收益		2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98
捐款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2	(13,932)	-
賠償收入		223	-
其他		-	118
		<u><u>(15,471)</u></u>	<u><u>1,697</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1.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獎勵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履約情況或特殊狀況。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u>-</u>	<u>1,40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0	2,152
撇減存貨	-	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	2,197
核數師酬金	247	245
折舊	1,850	4,010
最低租賃付款	-	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36
使用權資產攤銷	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11	2,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78
	2,350	2,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的虧損	13,932	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218</u>	<u>-</u>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0,005)</u>	<u>(19,496)</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501)	(4,8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82	2,3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926</u>	<u>2,535</u>
年內所得稅	<u>-</u>	<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0,00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4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794,000股(二零一八年：610,7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u>	<u>50</u>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7	77
減：虧損撥備	(77)	(77)
	<u> -</u>	<u> -</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u> -</u>	<u> -</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 641</u>	<u> 642</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之期限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	-
1至3個月	-	-
3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	-
超過1年	<u> 641</u>	<u> 642</u>
	<u> 641</u>	<u> 642</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休閒服裝公司，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由於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縮減營運規模，旨在減低營運成本，故此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00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0元。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0元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5,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則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胡玉林先生，彼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約7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82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最新進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由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幅地塊及物業組成之物業(「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業務前景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鑑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將對其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投資於基建設施有所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優於服裝行業。

目標集團之業務已見規模，為本公司注入一項寶貴資產，從而多元化發展業務。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目標集團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可視乎服裝行業之發展形勢及當時市況重整旗下之服裝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100%，主要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縮減營運規模。

銷售成本及毛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98%，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43,000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0,000元。毛損減少主要銷量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其他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0元減少約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後折舊開支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約5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3,03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8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償還股東貸款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情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丁輝先生被罷免董事職務，而當時執行董事張愛平先生則獲選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此外，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陳銘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而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